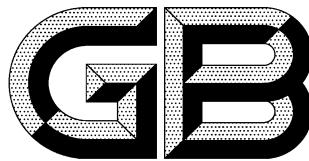


GB 18096—2000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8096—2000

煤矿许用电雷管可燃气安全度试验方法

**Test method of safety of permissible
electric-detonator in inflammable gas**

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,本标准转为推荐性
标准,编号改为 GB/T 18096—2000。

2000-05-09 发布

2000-07-01 实施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是在 MT 62—1997《煤矿许用电雷管井下可燃气安全度试验方法和判定规则》的基础上,按 GB/T 1 系列标准的要求制定的。

本标准由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兵器工业标准化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煤炭工业淮北爆破器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全国民用爆破器材产品长沙质量监督检验站、国家煤矿防爆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国家民用爆破器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中国兵器工业标准化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夏斌、李建湘、宋家良、郑福良、吴维勤、杨金侠、董春海。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(2017年第7号)和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,本标准自2017年3月23日起,转为推荐性标准,不再强制执行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煤矿许用电雷管可燃气安全度试验方法

GB 18096—2000

Test method of safety of permissible
electric-detonator in inflammable gas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煤矿许用电雷管可燃气安全度试验用材料、仪器、装置、试验条件、试验步骤及试验结果的表述等内容。

本标准适用于煤矿许用电雷管可燃气安全度的试验。

2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2.1 煤矿许用电雷管 permissible electric-detonator

允许在有可燃气或煤尘爆炸危险的煤矿井下使用的电雷管。

2.2 可燃气 inflammable gas; combustible gas

空气混合后能燃烧或爆炸的气体。

2.3 安全度 safety

电雷管在有可燃气或煤尘爆炸危险的煤矿井下使用的安全程度。

3 方法提要

将受试电雷管置于充有可燃气-空气混合气体的特定装置内引爆，观察是否引起混合气体爆炸。在一组试验中，以混合气体的爆炸频数表示电雷管的可燃气安全度。

4 材料

试验用气：甲烷体积分数应不小于 90.0%，其他可燃气体积分数的总和应不大于 1.0%。

5 仪器、装置

5.1 温度计：分度值应不大于 1℃。

5.2 甲烷测定器：分度值应不大于 0.02%。

5.3 湿度计：分度值应不大于 5%。

5.4 试验装置：如图 1 所示，爆炸箱为钢板卷制而成的内径为 580 mm±20 mm、长度为 1 200 mm 的圆桶，一端用钢板封闭，另一端敞口，侧壁连有气体循环混合系统等。